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0:00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01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沈明宏先生、肖永平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实施《重整计划》，并于12月30日执行完毕，且下半年受船舶市场回温好转等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有所回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2,355.27万元，同比减少1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55.75万元，同比增加107.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40、2020-041)

####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10310 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可持续经营风险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55 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可持续经营风险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17 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18 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35 号《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57,506.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79,934,262.0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4,376,755.2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610,196,018.94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不分配。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公司管理层可以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且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的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对外投资项目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活动，金融类及理财类投资不在授权范围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将上述金融机构授信转授权给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



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 均可根据子公司、孙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上述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降低财务费用,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占金锋先生、翁记泉先生、李方先生回避表决。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制度的议案》

### 1、同意修订《天海防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同意修订《天海防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3、同意新增《天海防务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4、同意新增《天海防务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天海防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海防务内部控制制度》、《天海防务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海防务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承诺的议案》



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豁免增持承诺的申请》，受公司收购天津重工 100% 股权交易事项未完成的影响，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曾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承诺在公司完成对天津重工 100% 股权交易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增持承诺一直无法开展，特向董事会提出豁免申请。

经审议，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原控股股东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在收购天津重工时自愿做出的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因此，我们同意豁免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的增持承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州医药产业园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鉴于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原计划投入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并未实际投资，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为实施该项目设立的泰州市天海高技术船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直未实缴出资，且不存在债权债务及违法业务。我们同意公司对该投资基金进行清算并工商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终止泰州医药产业园项目及相关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防务五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天海防务五年战略规划》。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为了便于天津重工和佳美海洋在未来能更好地开拓船海工程市场，发挥协同作用，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祝金苗所持有的佳美海洋 35% 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06 万元（大写：陆佰零陆万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购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 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 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1-054)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6:30。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1-055)

## 二十八、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1-037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